附表一 **臺南市108年模範勞工選拔表（職業勞工） （本表共二頁）**

編號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中文姓名 |   | 英文姓名(註1) |  | 二　吋　正　面半　身　照　片 |
| 地址 |  |
| 身分證號碼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加入職業工會名稱 |  | 出 生日期 | 年　　月　　日 |
| 職稱 |  | 電話 | 公 |  |
| 私 |  |
| 學歷 |  | 經歷 |  |
| 加入現有 工會日期 |  年 月 日 | 勞保投保年資 | 年 月  |
| 推薦單位 |  |
| 推薦單位地址 |  |

* 本評分表（共二頁）及各佐證資料（影印本）一式6份；素行調查同意書正本乙份，應於規定期限前送至各初審單位，初審單位不予退還。

填表日期：

理事長簽名或蓋章：

填表人簽章：

**所屬總工會名稱**：

初審單位（人）簽章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　 考查項目 | 分數 | 　評分標準 |  具　 體　 事　 蹟 |
| 一、勞工勞保年資達2年以上者。 | 20分 | 一、未符合要件者不計分並視為不及格件。二、符合要件者最高20分。\*須檢附勞保投保明細 |  |
| 二、經法定會議選拔者。 | 10分 | 一、未辦理或無資料可稽者不計分。二、由法定會議辦理選拔者10分。 |  |
| 三、加入工會及從事本業達2年以上，經工會發給證明者。 | 20分 | 一、未符合要件者不計分。二、符合要件者最高20分。 |  |
| 四、按時繳納會費，經工會發給證明者。 | 20分 | 一、未符合要件者不計分。二、符合要件者最高20分。 |  |
| 五、從事本業敬業樂群、工作認真，或有研發與創新事蹟，經工會或相關單位考核獎勵有證明者。 | 10分 | 有資料可稽者最高10分。 |  |
| 六、參與協助工會辦理聯誼活動、會籍清查、教育訓練等有具體事蹟，經工會發給證明者。 | 10分 | 有資料可稽者最高10分。 |  |
| 七、從事工會運動參與社會性、公益性活動，有證明者。 | 10分 | 有資料可稽者最高10分。 |  |

**註1：**建議參照護照上的英文姓名，或上網查詢以威妥瑪拼音(台灣較普遍護照使用的拼音法)中譯英方式翻譯。